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889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 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即在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乃君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7 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5-8888 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调整赎回费率

拟将《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	1.5%
7 日≤Y<30 日	0.10%	0.10%
Y≥30 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	1.5%
Y≥7 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889 号文准予注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5	持有份额类别	□ A 类基金份额	□ C 类基金份额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6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7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8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9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 7 只公募基金引入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7 只基金(即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如下释义内容: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份额合计数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暂停估值的情形”项下原文为:“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本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对原有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敬请投资人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亏损,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诺亚正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不开通定投功能的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投资者在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 15 只债券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包括增加侧袋机制和/或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等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系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15 只债券基金,其中 8 只基金修订内容仅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7 只基金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存托凭证、侧袋机制相关内容,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存托凭证的主要修订条款

1、对基金合同“前言”部分进行修订,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

2、对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部分进行修订,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3、对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进行修订,在“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4、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到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到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及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附表:本次修订涉及的 15 只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主要修订内容		
			是否加侧袋机制	是否增加存托凭证	
1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前海开源惠泽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	前海开源乾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2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	前海开源惠盈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5	前海开源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赎回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的投资者进行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活动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6)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524)

二、适用渠道

前海开源基金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三、适用业务

赎回业务。

四、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五、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前海开源 MSC